

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梅市安办函〔2025〕18号

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 五华横陂“1·16”一般事故调查 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

五华县人民政府：

1月16日，在五华县横陂镇发生一起1人死亡的一般事故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0号）、《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梅州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梅市安委〔2014〕2号）要求，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

请你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开展深度调查、责任倒查和曝光，严格落实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，压实属地责任、监管责任、主体责任，提出防范类似事故的建议。事故调查报告经市安委办审核同意后，由你县负责批复结案。事故结案后，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按规定报市安委办备案。

此函。

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2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检察院、市应急管理局，五华县安委办。